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2024年新签合同情况及2025年市场情况预判，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。预计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